徐审环表字〔2023〕1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节能环保无害化智能处置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节能环保无害化智能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保定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节能环保无害化智能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文村东北。厂区东侧、南侧均为耕地、西侧为废弃建筑物、北侧为河北华世建材有限公司，距离扩建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580m处的文村。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车间内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21）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号）可知，保定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保定市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2022年10月18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徐工信备字[2022]44号。
2. 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5%。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冷库内建设，占用面积 6.85㎡。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冷库收集、贮存、转运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分别暂存在定制柜内，项目购进冰柜和电子秤等设备共7台（套）（冰柜定制柜尺寸详见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变，仍为年处理医疗废物9900吨。新增收集、贮存、转运病理性废物 HW01(841-003-01)30t/a、化学性废物 HW01(841-004-01)10t/a 和药物性废物 HW01(841-005-01)10t/a，三种医疗废物合计 50t/a。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病理性废物（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不可辨识的除外）30t/a(专用包装袋）、化学性废物10t/a(专用包装袋）、药物性废物10t/a(专用包装袋）、二氧化氯消毒粉25kg/a。扩建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文村供水（文村供水由南水北调水源供给，不涉及开采地下水），年新增新鲜水用量为11.22m³/a；扩建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用电来源引自保定市徐水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为 8760kW•h/a；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不新增用热装置（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报告表）。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扩建项目转运、储存过程相对密闭，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

1. 废水：

扩建项目锅炉软化水排水、冷凝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灭菌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pH、COD、BOD5、氨氮、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工艺:“调节+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含消毒）+反渗透装置+蒸发结晶装置”工艺污水处理站，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其它废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不外排。废水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中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1. 噪声：

扩建项目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采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噪声排放限值。

1. 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破损周转箱、废手套、口罩、工作服经高温蒸汽消毒后与现有工程医废残渣一同处置，日产日清，高温蒸煮生产线停产时，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  0.109t/a、NOx 0.545t/a、颗粒物 0.3136t/a、VOCs 1.394t/a、COD 0t/a、NH3-N 0t/a、TN 0t/a、TP 0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伊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